

项目编号：SCZQZB[2023]026 号

平武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
技术服务）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平武县光大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0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52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54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合同条款	6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平武县光大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委托，拟对平武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SCZQZB[2023]026 号

二、招标项目：平武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

三、资金情况

1. 资金来源：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

1. 本次招标项目共 1 个包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2. 工作范围：平武县光大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招标确定 1 家单位提供平武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

本项目共 1 个包。（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根据本项目要求设置的特殊条件：

- 1、投标人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六、严禁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一）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有交叉参股、控股，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相互交叉任职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招标文件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09:00-12:00，14:00-17:00（节假日除外）在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二期 2 号楼 515 室现场获取或网络获取（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现场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现场提交以下资料：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需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授权代表身份证（留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复印件）；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现场考取招标文件电子档。

网络获取招标文件时，经办人员以电子邮箱形式提交以下资料：需提供报名登记表、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如有）、介绍信有效期）、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留加盖公司公章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明（留本人签字的原件扫描件）。上述资料均要求打印加盖鲜章后扫描制作成一个PDF文档，PDF文件名标注投标单位全称发送至电子邮箱：910792127@qq.com，并电话确认（0816-8073073），未按要求制作的报名资料不予受理；经我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将招标文件电子档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

八、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二期 2 号楼 515 室。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1 月 28 日 13:00（北京时间）。

十、开标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武县光大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平武县龙安镇东街 74 号

联 系 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816-8898180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 2 号楼 515 室

联 系 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不含税金额): 27200 元/亩, 大写: 贰万柒仟贰佰元每亩。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不含税金额): 27200 元/亩, 大写: 贰万柒仟贰佰元每亩。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 1、本项目供应商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由评审委员会现场确定。 2、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说明、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如若在项目评审后等发现其项目成本明显高于其说明、证明的, 投标人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及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等行为情形的相关法律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4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组成	1、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 2、投标人应按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文档份数 1 份（电子文档内容必须由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盖章版 PDF 文档组成）、“开标一览表” 1 份。
7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 投标人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属于隐瞒情形。 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履约保证金（如有），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金 额：0万元。 交款方式：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担保或保函担保（保函格式需经招标人确认），若提交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转账支付或由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于《验收单》签发后28天内无息退还（分批次移交的，以最后一批次《验收单》签发后28天内无息退还）。 若履约担保形式为保函的，无论何种原因，中标人均应保证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函持续有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照中标总价的千分之一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收款账户： 交款时间：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合同签订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9	采购文件咨询	联 系 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联 系 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马女士，联系电话：0816-8073073
1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询问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邮编：621000。
13	供应商质疑	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询问与质疑均由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和答复，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联系人：蒙女士。 联系电话：0816-8073073 地址：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新区创新中心2号楼515室。 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平武县光大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欧先生， 联系电话：0816-8898180 地址：平武县龙安镇东街74号
15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费用自行承担。
16	答疑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答疑会。
17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参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及其配套规定执行。 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员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成交单价*500亩计算出总价后按2002[1980]号文件规定计算*80%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收取。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 收款单位：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 账 号：5105 0144 6439 0000 0872。 注：缴纳服务费用时请备注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如有）
19	信用记录查询 （实质性要求）	1. 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20	备注	若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招标人”系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是平武县光大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招标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招标机构。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是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 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2 提供相同制造厂商不同品牌产品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制造厂商与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制造厂商投标产品所属品牌为该品牌的有效投标人，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制造厂商有二个以上品牌，只有分销商或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产品为不同品牌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供应商之间有交叉参股、控股，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相互交叉任职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4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

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5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5.6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招标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招标人员是指招标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标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注：本条所述的“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是指评审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在评审现场代表采购单位自己作主、不受他人支配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此权利行使的过程中既不需要相关投标人参与，也不需要采

纳相关投标人的意见或建议；所有投标人须尊重并认可招标人及采购代表的自主行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评标办法；
- （八）合同主要条款。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引起投标人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及履约保证金（如有），并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供招标文件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予公告。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4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全程跟进、关注、了解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如有更正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发送至投标人报名介绍信中留下的邮箱中。

7.5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未尽事项，按照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7.6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与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有冲突或背离的，按照现行有效的采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8.3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答疑和现场考察。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2、格式文件，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

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支持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招标人不再因投标人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分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审委员会符合性审查和综合评分。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资格性投标部分

（1）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14.2 其他响应性投标部分

14.2.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14.2.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2）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3）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凡在投标文件中标的设备性能指标，必须真实准确，如招标人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投标人弄虚作假，经第三方验证属实，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按投标人无法供货进行相关处罚。

14.2.3 商务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 （3）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4）商务应答表；
- （5）投标人根据第四章和第五章资格要求、第六章技术参数和第七章评分细则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2.4 售后服务。（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 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 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等；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14.2.5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表投标保证金要求执行。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招标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准备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实质性要求**）；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份数 1 份（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的盖章版 PDF 文档存入）、“开标一览表” 1 份。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均应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0.4 未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览表”用于开标唱标的投标人，致使开标过程中对其无法唱标的，投标无效。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招标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过程及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查询。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由评审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25.1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2 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7.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联系电话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二份）送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归档。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招标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招标人将参照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

35. 资金支付

招标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支付方式、程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约定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已明确的要求）。**特殊说明：**如若中标（成交）后本项目存在对中标（成交）结果质疑、投诉、举报等异议情况的，本项目的资金支付按处理结果执行。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

3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定标结果的询问，应向招标人提出；对采购过程和程序等内容的询问，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38.2 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由供应商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8.3 招标人及有权答复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8.4 询问事项超出招标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书面告知供应商向招标人提出询问。

九、其他

39.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2. 本次采购文件中加注（实质性要求）的条款，若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函，视为仅约束中标人，由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前进行核实。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本章格式如为多页的，无须逐页盖章。

封面

正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承诺函（参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行为记录；

7.2 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对本项目采取不转包、不分包形式履行合同。

三、我公司承诺，参与此项目招标活动采取非联合体投标方式。

四、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未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我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

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十一、在投标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若为授权代表参加，提供此页）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若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提供此页）

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
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
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名章：

- 注：
- 1、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此授权书盖章位置未做强制性要求。

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承诺。

四、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六、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七、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八、根据本项目要求提出的特殊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九、禁止投标情形承诺函

四川智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具有禁止投标情形。

如经查实，我单位存在禁止投标情形，我单位自愿接受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同时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而形成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各种处罚与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及承诺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_____”（项目名称）项目 投标活动中，已认真阅读并认知了关于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方面的规定要求，在此我单位声明并承诺如下：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十年内（单位注册不满十年的，按实计算），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情况为：____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的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为：_____，身份证号：_____。

2、如若我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地规定期限内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我单位承担如下：

- 1）中标（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2）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处理；
-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承担的相关处罚；

3、如若我单位伪造、变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未尽事项按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一、信用查询相关资料

（根据第五章要求提供）

十二、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封面

正本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每亩_____元。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六、我方承诺，如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平武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每亩_____元，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注：1. 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的报价。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印章。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日期：_____。

三、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平武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1		
2		
3		
4		

注：1、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此表格式需留存视为响应。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专业技术职称		电话		
董事							
监事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经营范围							
与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注：1、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自然人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此表，若未填报完善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2、此表格中需要填写的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五、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六、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平武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若无涉及可不填写此项或“/”。
2、以上表格格式行、列可增减。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日 期： 。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交叉参股、控股，董事、监事及主要管理人员相互交叉任职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投标，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投标，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投标，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等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招标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

八、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九、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提供）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 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根据本项目要求设置的特殊条件：

- 1、投标人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招标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2、投标人在参加投标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

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2）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任意一年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承诺函原件

注：以上①②③④⑤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提供任一项均可，第④项适用于新成立的法人或组织、未进行财务审计的供应商、存在困难的投标供应商，如在评标时不能明确界定，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评审。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2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及纳税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或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可提供承诺函）；

（二）根据本项目要求设置的特殊条件：

1、投标人具备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三）具有其他效力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

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提供网络查询截图）

3、未联合体投标的承诺函（格式自定）。

二、投标产品（如涉及）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注：1、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鲜章）。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简介：

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意见》精神，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更好地发挥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在助推脱贫攻坚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积极作用。

二、项目名称：平武县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第一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技术服务）。

三、工作内容：

1、项目前期工作：项目摸底调查、潜力图斑上图、项目实施规划编制和上报、协助各级审查直至项目立项；

2、实施阶段工作：潜力地块锁定、地块农户补助清算、建新农户宣传动员、建新农户锁定、安置点选点配合、协议签订及建新区实施方案编制；

3、复垦服务：包括拆旧地块建筑垃圾和杂物清理、表土回填、复垦后耕地达到可耕种条件；

4、项目竣工验收：包括竣工测量、竣工资料编制、复垦耕地质量等级评定、无人机航飞等工作，并通过县级验收、省市联合核查，获得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确认函》；

5、本项目预计完成增减挂钩指标 500 亩（按照规模指标据实结算）。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所涉及的增减挂钩项目区取得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确认函》止。

2、服务地点：大桥镇、古城镇、龙安镇、水晶镇、锁江羌族乡。

3、付款方法和条件：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日内，支付至项目暂定总金额的 10%。

第二次付款，取得项目立项批复后 15 日内，按立项指标亩数乘以中标单价计算金额的 10%予以支付（支付金额=立项指标数量(亩)*中标单价*10%）。

第三次付款，复垦面积达到立项批复控制规模面积的 20%后，15 日内，支付到按项目立项指标亩数计算金额的 30%(支付金额=立项指标亩数(亩)*中标单价*30%-已支

付金额)。

第四次付款，复垦全部完成后后 15 日内，支付到按拆旧复垦实际完成亩数计算金额的 65% (支付金额=实际完成指标数量(亩)*中标单价*65%-已经支付的金额)。

最后付款，项目通过省市联合核查并获得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四川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确认函》后 30 天内付清全部款项。(支付金额=验收证书上载明的指标数量(亩)*中标单价-已经支付的金额)。

注：1、在复垦工作完成后，若因建新区未完成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督促相应责任人完成工作达到项目验收要求。在两个月内无法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甲方按照实际完成指标数量向乙方支付最后剩余合同价款。。

4、履约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文件的规定进行履约验收。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招标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4）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下一步评标。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其他不影响招标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六）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七）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3.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招标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招标项目相关管理部门处理。

3.9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相关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招标，不得擅自中止招标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相关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

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招标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20%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价）×20×100%	经济类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方案 48 分	项目技术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项目理解和现状概述；2、现状问题的分析与判断；3、项目重点难点分析，4、应对措施。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存在一个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有关规定等情形）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分因素
		项目管理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项目进管理度计划；2、项目进度保障施；3、项目管理；4、项目人方案员组织架构图。符合采购需求，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存在一个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有关规定等情形）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项目成果保障方案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项目质量标准；2、项目质量成果保障措施；3、项目质量检查办法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4 分，每存在一个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有关规定等情形）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安全和保密 12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含：1、项目开展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2、安全保证承诺书；3、项目开展期间的保密措施；4、保密承诺书。符合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包含以上全部内容的得 12 分，每缺一项扣 3 分，每存在一个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凭空编造、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政策和有关规定等情形）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3	项目管理机构 14%	14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测绘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2、项目外业负责人：具有测绘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本项满分2分。 3、项目内业负责人：具有规划类中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规划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本项满分4分。 4、项目技术人员：每有一人具有测绘类或规划类或测量员证书的得1分，本项满分4分。 注：①以上人员不能为同一人，②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③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属于本单位在职人员的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4	业绩 18%	18分	自2017年1月1日(含)至今每具有一个类似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18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废标

5.1 本次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6.2.3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招标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注意，招标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不能认为招标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招标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依次类推。

6.2.4 根据招标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在四川招投标网（www.scbid.com）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招标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参照《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招标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样例，视项目情况调整，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XXXX;
2. XXXX;
3. XXXX.

...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 XX 万元；
2. XX 万元；
3. XX 万元。

.....

（二）项目验收办法

乙方与甲方应严格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绵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的通知》（绵财采〔2021〕15 号）文件的要求进行验收。

（三）服务费支付方式：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xx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可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未移交甲方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按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xx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xx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具备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x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xx 份，乙方 xx 份，代理机构备案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件

1. 项目招标文件

2. 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3. 项目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其他

注：本合同非格式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